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號

抗 告 人 樺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許慧娟

相 對 人 澎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光復

訴訟代理人 胡嘉元

張競文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相對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月28日本院所為113年度聲字第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；提起抗告，如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3條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自明。次按訴訟事件繫屬法院期間，法院就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所為裁定，為訴訟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不得抗告；又所謂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係指每一審級訴訟程序開始後尚未終結以前所為之裁定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570號、112年度台抗字第784號、111年度台抗字第10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與抗告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7日以112年度重訴字第11號受理在案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嗣因抗告人無訴訟能力，相對人乃聲請為抗告人選任

01 特別代理人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28日本案訴訟繫屬中，以1
02 13年度聲字第5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為抗告人選任特別代
03 理人等情，有原裁定附卷可憑，並經本院調閱本案訴訟卷宗
04 核閱無訛。是原裁定為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揆諸前
05 揭說明，不得抗告。從而，本件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
06 原裁定後附之教示記載雖誤載為得為抗告，然民事事件得否
07 抗告及抗告之不變期間，均係基於法律之規定，殊不因裁定
08 正本上有無記載或其記載是否錯誤而可變更法律之規定，更
09 不因此項誤載而致依法不得抗告之原裁定變為得為抗告，附
10 此敘明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
12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14 民事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精
15 法官 王政揚
16 法官 費品璇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9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21 書記官 吳佩蓁